

(2021-2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2021 年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化图书馆建设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ZFCG2021000915

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8</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2</b>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2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3</b>
1. 项目说明 .....	13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包括附件、图纸等) .....	13
3. 商务条件 .....	38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40</b>
1. 相关要求 .....	40
2. 评分标准 .....	41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46</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46
2. 合格的投标人 .....	46
3. 保密 .....	4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7
5. 踏勘现场 .....	47
6. 询问及答复 .....	48
7. 偏离 .....	48
8. 履约担保 .....	4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48
10. 招标文件 .....	4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9
12. 投标报价 .....	51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52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52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52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2
17. 投标保证金 .....	52
18. 质疑 .....	53
19. 投诉 .....	54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55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b>56</b>
1. 开标程序 .....	56
2. 开标 .....	56
3. 评标委员会 .....	56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58
5. 资格审查 .....	58
6. 评标 .....	58
7. 澄清有关问题 .....	60
8. 定标 .....	60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61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61
11. 废标 .....	6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62
13. 违法违规情形 .....	63
14. 违规处理 .....	63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65</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65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65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6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65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b>	<b>66</b>
1. 签订合同 .....	66
2. 追加合同金额 .....	66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67
4. 合同主要条款 .....	67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73</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1年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化图书馆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11-09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1000915

项目名称：2021年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化图书馆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1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11-09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楼 9 号开标室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山东青岛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 1007 号

联系方式：0532-58255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创业大学综合楼 1011 室

联系方式：0532-58703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硕

电话：0532-5870338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1年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化图书馆建设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100000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财政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153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图书馆管理系统、●自助借还机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

		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首先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a>）进行注册并报名，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 图书馆管理系统	一、总体要求 1、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各种操作系统平台（Windows 2000 或 2003 以上、Linux、AIX、Solaris 等），采用 Oracle 数据库作为数据库管理平台，数据库结构、数据接口完全开放，数据高速存取安全可靠。不限馆藏，不限用户数。人性化操作界面，功能强大，统计快速准确，有完善的安全机制。采用	1	套

	<p>Unicode 字符集，支持 100 多种语言，支持标准的 CNMACR,USMARC；支持 Z39.50。</p> <p>2、基本功能包括采访、编目、典藏、流通、期刊、系统管理、OPAC 公共查询、附加功能、特色功能等。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二、主要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采编模块支持 MRAC 双屏编辑。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li> <li>2. 输出报表功能的每一列可以单独定义背景色、文本颜色、单元格内对齐。</li> <li>3. 支持 marc 数据批处理、定长数据批处理；marc 数据到 marc 库等多种数据输出接口；提供 marc 数据与定长数据转换工具。</li> <li>4. 系统支持图书上架处理功能，能将图书“入藏”状态改为“在架”状态，典藏处理过的图书自动从“在架”状态改成“入藏”状态，便于读者精确寻找想要的图书。要求提供截图凭证。</li> <li>5. 提供 CNMARC 和 USMARC 互相转换工具，并可由用户自行配置参数。</li> <li>6. 采访系统具有输入、查重、验收、打印订单、经费管理和各类统计功能。</li> <li>7. 编目系统能按 MARC 格式分编文献、采用 856 字段进行资源链接和著录、采用 Z39.50 协议实现网上联机编目、具有书目查重、规范库管理功能以及各类统计和打印统计报表功能。</li> <li>8. 能有效支持智能化管理特点，如多格式的数据批量转录功能、批查重功能、内置汉语词表、自动生成汉语拼音、自动生成著者四角号码，根据 ISBN、ISSN 自动生成出版项的出版地、出版者，并把它们置于相应字段等。</li> <li>9. 在验收模块，要求支持验收自动反生成订购信息。</li> <li>10. 要求具备现刊外借功能，现刊不需要贴条码就可以借还，支持读者自助还现刊。</li> <li>11. 系统具备清单历史保留功能，输出清单支持保存上一次检索条件，用户不用每次都重新输入。</li> </ol>		
--	---	--	--

	<p>12. 软件界面上提供在线支持：支持电话、QQ、微信、在线咨询功能，提供在线说明书和在线视频教。</p> <p>13. 系统的所有数据库均可输出文本，相关数据可合并输出。系统可接收定长、各种 MARC、带分隔符的数据，同时也能将实时的动态流通数据接入系统。</p> <p>14. 具有流通点地图设置功能，要求在界面上可以设置流通点的位置信息，并且动态地图显示。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p>15. 采编功能具有动态翻译 marc 功能，能把中文 marc 一键翻译成对应的多种外文 marc。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p>16. 要求在输出馆藏清单功能，支持题名、责任者拼音排序、部首排序、笔划排序；按索取号排序，“/”前按照字母排序，“/”后按数字排序。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p>17. 提供多文件去重功能，可以对多个文件中的 ISBN 数据进行去重，采用机器智能库数据模型实现 10 位和 13 位 ISBN 合并去重。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p>18. 模块系统支持显示字体大小切换，支持软件背景色切换，支持单页或多页窗口显示方式，多页显示方式支持至少 6 个功能菜单同时显示，方便工作切换。</p> <p>19. 系统具备检测不完整书目功能，可以单独查询出来，并提示指导用户完善相应的书目数据。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p>三、详细功能要求：</p> <p>（1）采编模块参数</p> <p>1. 系统具有书目订购，要求具有普通订购、基于电子版征订目录的征订目录管理与征订订购功能。</p> <p>2. 支持 MARC 及定长格式数据的输出或接收，要求提供 Z39.50 国际标准访问接口。</p> <p>3. 系统具备高兼容性，要求输出书标模块可以在 IE6, chrome, Firefox 等浏览器上运行、打印。</p> <p>4. 具有按 Z39.50 标准协议从联合编目中心（如国家图书馆）或</p>		
--	---	--	--

	<p>其他国内外图书馆（如美国国会图书馆）的书目库实时下载书目数据或上载书目数据。具有书目数据规范控制，如责任者规范、关键词切分、自动追加拼音缩写及存盘自动进行错误检测。</p> <p>5. 采用 Unicode 字符集，支持 100 多种语言，支持标准的 CNMARC, USMARC。</p> <p>6. 支持西文编目和中文编目，编目工作前可限定是中文还是西文 marc 类型。</p> <p>7. 系统支持光笔验收，可设置好验收批次，可针对某一选定的订购批次，直接扫图书 ISBN 商品码进行快速验收。</p> <p>8. 系统支持荐购到书通知功能，可设置接收的电子邮箱、运行的频率、运行的时间与次数限制。</p> <p>9. 系统支持新书通报功能，可以把图书馆新验收的一批新书在网上展示给读者。</p> <p>10. 统计模块：专门用于设计统计格式、控制统计过程、输出统计图表，用户可灵活构造统计格式，如用户可通过分类号、索取号、馆藏地点、种数等统计类别得到所需内容。</p> <p>（2）典藏模块参数</p> <p>1. 具有馆藏的登记、分配、剔除、调拨、清点等功能，可输出对应操作清单。</p> <p>2. 支持馆际间图书调拨与批量调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改变资产所属馆。</p> <p>3. 具有批量修改馆藏信息的功能。</p> <p>4. 支持清单登记功能，在清点过程中没有被点到的文献由“在馆”状态变为“丢失”状态。清点时程序自动排除“借出”、“丢失”等其他状态的馆藏。</p> <p>5. 系统支持入藏确认和变更功能，可选择系统一次确认方式还是弹框进行二次确认方式。</p> <p>6. 具有馆藏统计、输出馆藏清单功能。</p> <p>7. 具有数据库维护模块，能对系统的每一个字段进行批量数据</p>		
--	---	--	--

	<p>增删改工作。</p> <p>8. 具有书目数据带馆藏以及带采访数据批量导入功能。</p> <p>9. 系统支持条码置换和条码批量置换功能，使条码馆藏信息便捷的得到改变。</p> <p>10. 馆藏分布统计支持所有分馆、所有馆藏地点、所有馆藏状态与所有流通类型的馆藏数量统计。</p> <p>(3) 流通模块参数</p> <p>1. 系统要求有读者证管理和挂失、验证、恢复、暂停、延期、开通/取消专项服务。</p> <p>2. 提供借书、还书、按书续借、按证续借、预约、预借等多种流通管理；可以实现借书地、还书地、罚款地的权限控制。</p> <p>3. 系统具备流通财经功能：读者的预付款、押金、普通外借罚款、专项服务(教师参考书、电子阅览室等)交款等财经事务进行查询与处理。</p> <p>4. 系统支持专项外借服务，对特殊馆藏地点文献借还统一管理，如现刊、港台库、外文库等一般按地点定专门的外借规则，不属于普通外借范畴。专项外借服务是按“册”进行的专项服务。</p> <p>5. 系统支持条码多种长，提供灵活的控制参数，可定义不同借阅规则，面向读者提供更完善的服务，实现对流通事务简捷方便的管理。</p> <p>6. 要求系统支持多馆之间条码重复处理功能，外借图书存在条码重复时，系统能自动弹框选择所属馆。</p> <p>7. 支持批量借还操作，输入读者证号，点击选择文件，找到要集体借出图书的条码号文档，格式为每行一个条码号的 txt 文档。</p> <p>8. 系统支持整套借阅，比如光盘的整套和书的整套等，只要扫描枪读入这套的任意一个条码，都可以调出整套的信息和条码，实现整套借阅。</p> <p>9. 具备读者入馆与出馆批处理，在接收读者数据的同时开通读</p>		
--	---	--	--

者服务，在读者离馆时，以批处理方式检查读者事务，注销读者。

#### (4) 连续出版物模块参数

1. 系统具有批订购功能，可对上年订购期刊中符合某一条件者进行批处理，完成当年的订购工作，而无需逐一查找、订购。
2. 系统支持期刊单独续订和各种批量续订；可进行多种批量操作：订购、新增、修改、删除等。
3. CNMARC、USMARC 并存，利用可自行设置的 MARC 字段参数和输入模板可对任何 MARC 格式数据进行编辑修改，并提供两种即时提示方式。为便于查重和利用外部书目数据，运用了双屏和专用查重技术。要求提供截图凭证。
4. 在编目时可通过 Z39.50 协议实时访问国内外其他图书馆的书目库，下载书目数据；也可连接以 Z39.50 为依托的联机编目中心，下载书目数据，上载书目与馆藏。
5. 在订购、记到、验收全过程均可进行分编处理。
6. 多种记到方式：系统提供卷期、日期、星期三种记到格式屏幕，支持订购记到、与订购无关的直接记到和二次记到，提供了快速记到、光笔记到功能。

#### (5) OPAC 公共查询模块

1. 支持书目字段的任意词检索，提供前方一致、模糊检索、组配检索、二次检索、检索排序等多种灵活检索方式。
2. 检索页面，具备普通检索和高级检索，可显示检索热搜词，热搜词的检索频次，页面的访问量。
3. 全面支持各类型浏览器，如 IE6.0 以上版本、火狐、Chrome 360 等浏览器，支持手机和平板电脑浏览器，如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中的各浏览器。要求提供截图凭证。

#### (6) 资源采购管理模块参数：

1. 试用采购模块：具有试用到期资源的提醒功能，也可快速查看已到期、即将到期的资源列表，具有通过评估、通过评审、

		<p>继续试用、停止试用等状态流程管理和相关评审文件档案管理，并可一键加入采购计划。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p>2. 续订管理模块：根据相关合同自动提示需续购的资源列表，可查看历史的电子采购合同和厂商信息；具有通过评估、通过评审、暂停续购等状态流程管理和相关评审文件档案管理，并可一键加入采购计划。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p>3. 采购计划模块：可分年度自动汇总和统计采购计划、完成计划、未完成计划；完成采购计划可自动生成合同。（提供截图凭证）</p> <p>4. 合同管理模块：实现对合同的电子化管理，可对历史合同进行回溯管理，也可从采购计划中进行转化，可关联相关厂商信息和合同附件。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p>5. 付款管理模块：具有付款管理功能，包括增删查改等，可自动计算未付金额。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p>6. 保证金管理模块：具有履约保证金管理功能，提示保证金应归还的日期，并一键标识已归还。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p>7. 采购统计模块：提供各种维度的采购统计功能，如按资源、按类型、按计划、按年度等统计，提供统计图表展示及数据下载功能。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p>8. 分类配置：提供采购类型的自定义分类功能，用户可自己分类的名称及其内容，不限分类个数，具有是否启用功能。</p> <p>9. 厂商信息：提供资源相关厂商的增删查改功能，具有相关字段管理，便于资源采购及维护的联系。</p> <p>10. 维护记录：提供资源维护记录管理功能，各厂商可根据设定好的账号登录平台，提交维护信息，经过审核的信息不可再删除和修改。</p> <p>11. 维护记录管理：管理员可查看各资源厂商提交的维护情况，审核和确认相关维护信息。</p>		
2	● 自	一、功能要求	3	台

<p>助借还机</p>	<p>1. 应用软件保证连续使用 160 小时以上无故障。</p> <p>2. 可非接触式快速识别粘贴在文献上的超高频 RFID 标签。</p> <p>3. 系统可以被馆员设定为仅有借书功能，或仅有还书功能。系统拥有远程诊断、监控功能，管理员可以远程登录自助设备进行的管理。</p> <p>4. 具备防止一书登录多书借出功能。具防止抽换图书功能，防止读者在自助借还处理过程中抽换书籍。</p> <p>5 配合后台应用系统使读者有使用密码的功能。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显示读者姓名、读者条码号，在借文献数量、读者在借文献等非隐私信息等。</p> <p>6. 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p> <p>7. 设备具备借还操作功能：最高支持同时 8 本粘贴有电子标签的图书，办理借阅及还书手续（提供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二、性能要求</p> <p>1. 外形尺寸：≥500*300*1500（mm）</p> <p>2. 触摸屏：≥18 寸投射式电容屏</p> <p>3. 打印机：高速热敏打印机</p> <p>4. 支持条码类型：一维码及二维码</p> <p>5. 天线厚度：≤14mm</p> <p>6. 分辨率：1366*768</p> <p>7. ILS/IMS 接口：SIP2/NCIP</p> <p>8. 工作电压：180-240V</p> <p>9. 整机功耗：80W</p> <p>10. 通讯接口：RJ45</p> <p>11. 工作温度：0~50℃</p> <p>12. 工作湿度：≤90% RH（无凝露）</p> <p>三、技术需求</p>		
-------------	---	--	--

		<p>1、自助借还书机须能开创式的兼容高频和超高频图书业务，设备可选高频或者超高频、或者兼容高频和超高频。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高频兼容超高频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p> <p>2、所投型号设备防护等级须<math>\geq</math>IP65，提供防护等级证书扫描件。</p> <p>3、所投自助借还书机通过电磁兼容试验，符合《GB/T17626.4-2018》、《GB/T 17626.5-2019》标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测试报告须通过CNAS及CMA认证）。</p> <p>4、所投产品需提供3C认证证书扫描件。</p>		
3	RFID 安全 门	<p>一、功能要求</p> <p>1、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ISO 18000-6C 标准；</p> <p>2、电磁辐射须遵守国家法定要求，须符合相关的国际和行业标准；</p> <p>3、可以使用 EAS 报警模式；</p> <p>4、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超高频 RFID 标签；</p> <p>5、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p> <p>6、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p> <p>7、门禁自带一体式嵌入式不小于 5 寸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进出馆人数，自带流量统计功能，提供实物照片；</p> <p>8、支持五种显示模式：在馆人数、出馆人数、进馆人数、在馆人数+进馆人数、进馆人数+出馆人数；</p> <p>9、系统在人员经过时，自动开启监测，在无人经过时，自动休眠；</p> <p>10、系统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p> <p>11、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报警音量可调控；</p> <p>12、系统需提供接口以实现远程诊断、监控；</p>	2	套

	<p>13、馆方可设定系统采用在线或离线工作模式；</p> <p>14、门禁面板印刷彩色装饰图案；</p> <p>二、性能要求</p> <p>1. 工作频率：902~928MHz；</p> <p>2. 双通道总宽度达至：1700mm；</p> <p>3. 单通道门禁宽度范围：800-1200mm；</p> <p>4. 设备可靠性：&gt;10000 小时</p> <p>5. 显示屏：≥5 寸 LCD 显示屏、800*480 图形点阵、65K 色 DGUS 屏</p> <p>6. 单标签识别速度：&gt;100 次/秒</p> <p>7. 通讯接口：RS232、10M/100M 自适应网口</p> <p>8. 工作温度：-10℃-50℃</p> <p>9. 存储温度：-20℃-70℃</p> <p>10. 工作湿度：&lt;95%RH（无凝露）</p> <p>三、技术要求</p> <p>1、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为设备的关键元器件，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设备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核心模块读写器须通过 RED 认证（无线电设备指令：2014/53/EU），提供相关指令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为保障馆员及读者免受噪声污染，所投 RFID 设备通过《GB/T3768-2017》标准检测，设备在运行状态下四周噪声均≤35dB（A），属于低噪音工作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为保障所检测项目的法律效力，测试报告须通过 CMA 认证）；</p> <p>3、所投型号设备传导骚扰、辐射骚扰、谐波电流、电压波动与闪变、静电放电等通过《GB/T9254-2008》、《GB17625.1-2012》、《GB/T17625.2-2007》、《GB/T17618-2015》标准检测，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标准检测报告；</p> <p>4、安全门禁具备防尾随防盗功能，设备配备防尾随系统，提供</p>		
--	---	--	--

		<p>防尾随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5、安全门禁具备监控报警功能，设备配备监控报警系统，提供RFID安全门禁监控报警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6、安全门禁具备人流量统计功能，设备配备人流量统计系统；</p> <p>7、提供RFID安全门禁智能控制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8、设备通过《GB4943.1-2011》标准检测，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测试报告须通过CNAS、CMA认证）；</p> <p>9、所投型号设备防护等级须<math>\geq</math>IP65，提供防护等级证书扫描件。</p>		
4	视频监控 系统	<p>200万定焦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3 英寸 CMOS；像素 400 万；最大分辨率 2688×1520；最低照度 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 50m（红外）；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 2.8mm；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H.264B；MJPEG；智能编码 H.264；支持 H.265；支持；宽动态 120dB；内置 MIC 支持；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安全异常；接入标准 ONVIF（ProfileS/ProfileT）；CGI；GB/T28181；供电方式 DC12V/POE；防护等级 IP67。</p> <p>硬盘录像机： 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支持全新 UI4.0 界面风格；支持安全基线 2.1；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人数统计、热度图、SMD 功能；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等网络协议；支持最大 8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 160Mbps，储存 160Mbps，转发 64Mbps；支持 800W/600W/500W/400W/300W/1080P/720P/D1 IPC 分辨率接入；</p>	1	套

		<p>支持 2×4K/4×4M/8×1080P/16×720P 解码，最大支持 8 路视频回放；支持 1 路 VGA，1 路 HDMI，支持 VGA/HDMI 视频同源输出；支持 2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 10T；支持音频 1 路输入，支持语音对讲 1 路输出，支持 PC 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支持 2 个 USB 接口（1 个前置 USB2.0 接口、1 个后置 USB2.0 接口）；支持 1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p> <p>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包含 4T 硬盘两块，支持不少于 3 个月存储；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p> <p>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与原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支持一键添加摄像机显示监控画面；支持自适应 H.265，添加 IPC 时自动将相机码流类型修改为 H.265，码流带宽减半；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p>		
5	ACS 自助借还平台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RFID 设备统一管理：支持可对接设备的统一管理。</li> <li>2. 实时监控：应用服务器可实现对在线的各个 RFID 终端设备进行实时的监控，用户可以通过应用服务器平台提供的监控管理界面查询它们的实时状态。</li> <li>3. 通过整合各设备，可统计借还数据报表，办证数据报表，盘点数据等，并支持以设备或时间分类。</li> </ol>	1	套

	<p>4. 统一后台功能：对系统集成的各个应用软件进行实现使用权限的分发，实现启用、停用操作。</p> <p>5. 自助机版本自动更新：发布新的应用时，能一次性对自助机进行版本升级。</p> <p>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与自助借还图书机对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借、还书功能对接功能</li> <li>2. 读者证录入(办证)功能</li> <li>3. 查询读者信息</li> <li>4. 读者预付款充值</li> <li>5. 欠费记录查询</li> <li>6. 读者预付款扣费</li> <li>7. 读者办证押金(包括所有办证费用)的缴费</li> <li>8. 读者证验证操作</li> <li>9. 读者基本信息修改</li> </ol>		
6	<p>移动还书箱（自动升降式）</p> <p>一、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还书箱面板可根据放置书籍重量的增减而自动升降，从而让图书馆馆员不必长时间弯腰进行图书的分拣及搬运工作，可以减轻其工作的强度。</li> <li>2. 还书箱带静态制动脚轮，可以在坡度小于 10 度的不平整地面上工作。</li> <li>3. 还书箱把手高度及宽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易于推行及转向控制。</li> </ol> <p>二、性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个万向轮，靠近把手的两个带刹车</li> <li>2. 尺寸：不小于 500mm×600mm×840mm</li> <li>3. 存放书量：≥80 册（厚度小于 30mm）</li> <li>4. 推手高度：≤900mm</li> <li>5. 推手宽度：≤550mm</li> <li>6. 轮子直径：76.2mm(3 寸)</li> </ol>	4	台

		<p>7. 地面滚动阻力（空载）≤5kg</p> <p>8. 地面滚动阻力（满载）≤15kg</p> <p>9. 工作温度：0℃～+50℃</p> <p>10. 湿度范围：10%～90%</p> <p>11. 地面不平度：小于 50mm</p> <p>12. 最大过坎高度：小于 100mm</p> <p>13. 可与自动分拣设备对接使用</p> <p>三、技术要求</p> <p>所投品牌型号还书箱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共 10 项物质经检测合格，产品材料及工艺 更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测试报告扫描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MA 认证）；</p>		
7	接口软件及系统集成	能够实现与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与自助借还设备的对接，支持 SIP II 标准协议。	8	套
8	服务数据智慧展示平台	<p>一、总体要求</p> <p>多馆的互联共享：多校区进行数据的互联、互通、互享；</p> <p>互联网+：图书馆关联互联网、图书、用户、线上线下活动的互联网+模式，更好的服务于读者；</p> <p>数据展示的扩展性：除了展示图书馆的各种数据以外，系统也可以接收第三方数据进行展示；</p> <p>多样化展示：分析统计的结果数据展示的多样化，支持 PC、PAD、微信、手机、触摸屏等多种展示方式；</p> <p>远程操控、便捷管理：平台的管理可以通过图书馆、管理员等各级权限配置，多终端浏览管理，随时随地让管理员掌握平台实时动态；</p> <p>模块可配置：所有展示的模块内容都是可以跟随管理需要而随</p>	1	套

时随地配置，实时预览、展示前台实时响应；

## 二、展示功能介绍

### (一) 接口标准

图书馆大数据管理平台提供统一的接口标准,供各业务子系统的统一接入,做到接口程序的统一规范化管理,第三方业务系统可通过图书馆大数据平台同步读者账户信息、进行身份认证以及密码认证。第三方业务系统只需和图书馆大数据平台进行对接,无需每个系统独立与一卡通系统进行对接,节约一卡通接口对接费用。

### (二) 与大数据系统对接:

提供统一的数据上传接口,图书馆第三方业务系统提供接口标准上传相关数据,也可以智慧图书馆平台主动到第三方业务系统获取相关使用数据,做到数据的统一汇总,并生成相应报表统一进行展示,如各业务子系统每天(每月、每年)的使用人数、使用人次等。

### (三) 可视化展示:

1. 前端展示部分由不同的展示区域组成,各区域的展示效果、展示数据内容等都可以在后台进行设置。系统提供丰富的展示模板,可以根据不同的展示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可在图书馆 LED 大屏上实时进行动态展示,如当日进馆人数、进馆人次;借书人数、借书册数;电子阅览室使用人数、机器空闲数量等,步入图书馆大厅就可实时了解相关系统的使用情况。
3. 能够识别高校读者以及社会读者的进馆人数。
4. 能统计进馆的总人数,和每天的进馆人数,能够显示出当日的高校读者的在馆人数,离开人数,以及社会读者的在馆人数及离开人数。
5. 使读者从进馆开始充分的了解当前的在馆人数状态,通过与门禁实时联动的结合,能够给读者当前借阅信息的提示。

	<p>6. 多媒体互动显示系统与门禁控制软件提供的端口及的流通管理系统能实现无缝连接，当读者进入门禁刷卡时，能显示读者的真实姓名及信息。</p> <p>7. 大屏幕有多媒体信息发布等功能，能实时发布学校及的通知功能；通过与一卡通软件对接可以在读者入馆刷卡时显示读者的详细信息：姓名、院系、专业等。</p> <p>8. 大屏内嵌多媒体发布系统，能按院系及专业统计进馆数量，能发布一些多媒体信息，能统计出单人进馆数量的排名。</p> <p>（四）图书推荐</p> <p>对推荐的热门图书等进行展示。可按照图书采购类型进行热门排行，如相似读者荐购推送等。</p> <p>（五）图片视频</p> <p>可以对视频进行展示。支持滚动播放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源，能够将本馆的图片、活动海报或者宣传视频等，通过后台上传，在前端进行展示。可以通过后台切换的方式选择图片轮播或者视频自动循环播放两种模式，满足馆内播放需求。</p> <p>（六）公共信息</p> <p>可以展示新闻通知。可以自动抓取网上日历、网上天气等公共信息进行展示。</p> <p>（七）第三方数据</p> <p>本系统可以接受第三方数据进行展示，扩展了数据的展示渠道。</p> <p>三、教育教学专用显示终端</p> <p>1、满足学校相关专业现场教育教学讲解、操作、展示相关需求。显示尺寸：98 吋；背光：LED 背光；分辨率：3840*2160；液晶屏 A 级标准。</p> <p>2、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math>\geq 178^\circ</math>；亮度：<math>\geq 500\text{cd}/\text{m}^2</math>；对比度<math>\geq 5000: 1</math>。</p> <p>3、整机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玻璃透光率<math>\geq 93\%</math>。</p> <p>4、整机前面板具有常用的电源键、主页键、返回键、设置键、</p>		
--	--	--	--

	<p>音量减小、音量增加等。</p> <p>5、前置接口: USB2.0 (Android、Windows) <math>\geq 2</math>, HDMI 输入 <math>\geq 1</math>, Touch USB <math>\geq 1</math>。</p> <p>6、后置接口: USB2.0 输入 <math>\geq 2</math>, Touch USB <math>\geq 1</math>, OPS 接口 <math>\geq 1</math> HDMI 输入 <math>\geq 2</math>, HDMI 输出 <math>\geq 1</math>, SPDIF 输出 <math>\geq 1</math>, LAN <math>\geq 2</math>, RS232 <math>\geq 1</math>, YPbPr <math>\geq 1</math>, AV IN <math>\geq 1</math>, AV OUT <math>\geq 1</math>, Audio-OUT <math>\geq 1</math>, VGA IN <math>\geq 1</math> 等。</p> <p>7、设备自带安卓系统, 安卓版本 8.0 或以上, 安卓系统 CPU 采用 2 核 A73+2 核 A53 主频 1.5GHz, GPU 采用 4 核 Mali-G51, 系统内存 2GB, 存储容量 8GB。</p> <p>8、中控菜单: 通过手势可调取中控菜单, 菜单包含常用的系统设置、信号源选择、信号源设置、应用小工具、任务管理、主页切换、批注等。</p> <p>9、信号源自动识别: 支持连接外接信号后自动识别并切换到对应通道; 支持对信号源进行优先级设置; 当外接信号源断开后, 根据信号源的优先级设置自动跳转至优先级最高的信号源通道。</p> <p>10、信号源名称自定义: 支持对信号源名称进行修改, 支持中文、英文、字符等。</p> <p>11、信号源锁定: 支持对指定的单个或者多个信号源通道进行锁定。</p> <p>12、开机信号源自定义: 支持对开机信号源通道进行设置, 支持进入指定的信号源通道, 也可设置进入上次关机前的信号源通道。</p> <p>13、无信号自动关机: 整机无信号下自动进入关机状态, 支持自定义关机时间。</p> <p>14、截图: 支持多种截图方式, 例如全屏截图、局部截图, 局部截图支持矩形截图、曲线截图。</p> <p>15、密码锁: Android 系统下支持屏幕密码锁功能, 可自定义解锁密码, 开启后可锁定屏幕。</p> <p>16、多任务管理: 任意信号源通道下, 支持通过手势调取任务</p>		
--	---	--	--

	<p>管理，对当前任务进程进行管理。</p> <p>17、定时开关机：整机支持定时开关机，用户可根据需求设置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p> <p>18、触控技术：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20 点触控。</p> <p>19、支持单人/多人书写。</p> <p>20、触控可达分辨率：32768×32768；首点响应时间≤20ms，连续响应时间≤15ms，触控有效识别≥2mm。</p> <p>安卓功能参数</p> <p>1、画笔设置：画笔设置细笔和粗笔两种模式；支持至少 9 种颜色选择，支持两种模式均支持笔迹粗细的调整；细笔头可实现笔锋书写；粗笔头可实现橡皮擦精细擦除功能。</p> <p>2、书写：支持单点和多点书写切换，支持移动、缩放等功能。</p> <p>3、保存：支持存储到 U 盘及存储到本地；支持对当前页面以及所有页面内容存储；支持存储为 PNG 或 PDF 格式。</p> <p>4、遮罩层：遮罩层支持对移动到的位置高亮显示，遮罩层的大小可以任意变化。</p> <p>5、分屏书写：可选择二分屏书写、三分屏书写；分屏书写状态下书写区域可独立设置书写。</p> <p>6、网盘上传：支持将白板内容上传至网盘。</p>		
9	<p>读者阅读行为大数据分析软件</p> <p>(一) 读者数据分析</p> <p>对接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实时展示读者借还情况。对热门读者进行微信端推送表彰及大数据宣传。读者办证/年度新增读者趋势分析、读者办证/历年新增读者趋势分析、读者办证/新增读者类别构成对比分析、读者借还/读者类型借阅量占比分析、读者借还/读者类型借阅对比分析、读者借阅/读者活跃度趋势分析、读者借阅/读者年龄段借阅分析、读者借阅/读者性别借阅分析、读者在馆时长/读者类型及单位（学院、班级、年级等）分析，可通过微信端推送当日各时段的入馆人数总数及趋势图、实时显示当日各时段图书文献借阅数据等。对读者排名进行微信端推送表彰及大数据宣传。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1	套

		<p>(二) 文献服务分析</p> <p>文献外借/年度文献外借趋势分析、文献外借/历年文献外借趋势分析、文献外借/图书分类借阅量占比分析、文献外借/历年入藏文献外借分析。所有分析功能均与图书馆管理系统无缝链接，自动获取管理系统中的系统参数信息，可以通过柱状图、线形图、区域图、饼状图、表格展示方式呈现，效果立体直观。支持导出 EXCEL 等通用表格格式。</p> <p>(三) 图书馆藏状态</p> <p>对接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实时展示图书馆藏状态。年度文献入藏趋势分析、历年文献入藏趋势分析、入藏文献流通类型构成分析、入藏文献馆藏地点构成分析。可以通过柱状图、线形图、区域图、饼状图、表格展示方式呈现，效果立体直观。为方便用户形成电子版报表，系统支持导出 EXCEL 等通用表格格式，帮助图书馆利用决策分析进行深入研究。系统支持导出 EXCEL 等通用表格格式，帮助图书馆利用决策分析进行深入研究。要求提供截图凭证。</p> <p>(四) 阅读报告</p> <p>个人阅读报告——阅读轨迹：读者办证时间历程，可动态提示读者办证至今的所经历的天数；可展示读者上一年度所借阅的第一本图书封面、索书号、借阅时间；展示读者在上一年度到馆借阅次数、累积借阅图书时间、所阅读的图书册数以及续借次数；</p> <p>个人阅读报告——借阅情况：展示读者借阅频次最高的时间；图书馆帮助读者借阅的阅读支出以及读者阅读的图书页数；读者最喜欢的图书，以及阅读取向；全馆人均借书量，以及该名读者的借阅排名。</p> <p>到馆数据：读者到过哪些分校区借阅过图书，并配图展示。</p>		
10	RFID 标签	<p>一、功能要求</p> <p>1、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p>	100000	册

- 2、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 3、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 4、提供密码保护，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
- 5、具有不可改写的 96 位唯一序列号（UID）；
- 6、图书标签采用 AFI 或者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 二、性能要求

1. 符合标准：ISO18000-6C 和 EPCglobalC1G2
2. 工作频率：860~960MHz；
3. 标签粘贴隐蔽，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要求大小：长 $\leq$ 105mm，宽 $\leq$ 6.0mm，厚 $\leq$ 0.3mm；
4. 工作模式：读写，支持密集读写器模式；
5. 温度范围大：-40℃—+85℃；
6. 存储温度：-20℃—+50℃；
7. 工作湿度： $\leq$ 60%；
8. 极化方式：线极化；
9. 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10. 有效使用寿命：图书正常的借阅、弯折，可以使用 10 年以上；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
11. 可应用于图书管理、档案管理、电子票务等领域

## 三、技术要求

所投品牌型号超高频标签通过环境试验检测，在高低温环境中使用无变形干裂、外表无污点瑕疵、无划痕，读写性能稳定、读卡速度连续正常，标签符合《GB/T2423.1-2008》、

《GB/T2423.2-2008》相关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提供专业射频测试机构出具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检测报告扫描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NAS 认证）；

## 四、RFID 芯片加工转换

条码标签粘贴、覆膜，RFID 标签粘贴、数据转换、图书归类上

		架、定位、盘点等人工服务		
11	馆员工作站（不含PC）	<p>一、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馆员工作习惯，为减轻工作人员工作压力，条码扫描枪和转换台需为一体化设计，书籍转换时不需多余动作，将书籍放置到转换台无需拿起条码枪即可完成书籍数据转换。</li> <li>2. 应用软件保证连续使用 160 小时以上无故障。</li> <li>3. 具备集成 RFID 管理终端软件功能，并可实现包括 RFID 标签转换及标签改写及终端管控、RFID 借还书管理、典藏管理等功能。</li> <li>4. 可以对图书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li> <li>5. 具有操作人员的权限管理功能。</li> <li>6. 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操作数量、操作类型、成功与否的操作统计等。操作结束后可根据需要打印借书，还书，续借，查询收据及统计分析结果。</li> <li>7. 具备读者管理功能，可实现新增读者（办证）、挂失、补换卡、读者注销以及读者信息修改等功能。</li> <li>8. 具备图书查询功能，可根据注册日期、图书类型、条码号、责任者、主题词、中法分类号、题名、馆藏地、出版社等条件检索图书数据，并导出相应清单，方便客户掌握。</li> <li>9. 具备借阅查询功能，可根据操作类型、操作时间、条码号、题名、读者证号、终端地址等条件检索数据，并可导出对应数据清单。</li> <li>10. 具备借阅统计功能，可根据借阅日期、终端名称等条件检索借还量，并可导出对应清单，方便客户掌握图书借还数据。</li> <li>11. 具备自助办证终端的数据查询功能，可查询自助办证机的办证明细数据，也可查询自助办证机的办证汇总统计，方便用户随时掌握自助办证机的使用情况。</li> <li>12. 设备配备万向支架，可 360 度任意角度悬停、调整，方便馆员的操作。需提供实物宣传页。</li> </ol>	2	台

	<p>二、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 ISO18000-6B/6C 标准;</li> <li>2. 工作频率: 902~928MHz;</li> <li>3. 设备轻薄便利, 天线厚度≤14mm</li> <li>4. 整机功耗: ≤12.5W</li> <li>5. 读卡距离: 0-0.1m;</li> <li>6. 功率调节范围: 20dB-27dB;</li> <li>7. 通信接口: com;</li> <li>8. 电流: 1300mA (工作)、300mA (待机);</li> <li>9. 电源: DC 输出 5V/4A</li> <li>10. 工作温度: -10℃—+50℃;</li> <li>11. 存储温度: -20℃—+60℃;</li> <li>12. 工作湿度: ≤90% RH (无凝露)</li> <li>13. 支持条码类型: 一维码及二维码</li> <li>14. 扫码模块可调: 扫码模块可任意调节高度、角度悬停</li> </ol> <p>三、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投品牌型号设备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共 10 项物质经检测合格, 产品材料及工艺更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测试报告扫描件 (测试报告须通过 CMA 认证);</li> <li>2、馆员工作站传导骚扰、辐射骚扰、谐波电流、电压波动与闪变、静电放电等通过《GB/T9254-2008》、《GB17625.1-2012》、《GB/T17625.2-2007》、《GB/T17618-2015》标准检测,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标准检测报告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3、馆员工作站的外壳具备防尘防水功能, 防护等级为 IP54 级, 符合《GB/T4208-2017》标准,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 IP54</li> </ol>		
--	--	--	--

		<p>测试报告扫描件（为保障所检测项目权威可靠性，测试报告通过 CNAS、CMA 认证）；</p> <p>4、设备通过《GB4943.1-2011》标准检测，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NAS、CMA 认证）；</p>		
12	人体测温系统	<p>灵敏度 0-1999 级可设。</p> <p>频率 7.4~8.9KHz。</p> <p>最小可检测半个回形针大小的金属。</p> <p>区位 6-12-18 可调。</p> <p>报警声音 1-9 总共 9 种。</p> <p>报警音量 0-8，总共 9 级可调。</p> <p>支持设置 9 种不同的报警声音，而且有 9 种不同音量等级可调。</p> <p>支持阈值模式，设备只对超过阈值的金属进行检测报警。</p> <p>支持调节检测物体的灵敏度，灵敏度拥有 2000 级可调。</p> <p>支持对设备的频率进行调整，支持 7.4~8.9K 频率调整。</p> <p>支持设置 6-12-18 区，可同时定位多个金属位置。</p> <p>遥控距离最大 2 米。</p> <p>支持体温检测，同时体温与人脸、金属报警关联。</p> <p>支持对通过金属探测门的人脸进行识别和视频监控，同时也支持对人脸进行检测，视频回放等。</p> <p>支持 30 万张人脸底库，10 个人脸库。</p> <p>支持 2 路智能人脸实时流，12 张/S 人脸图片流。</p> <p>支持阈值模式，设备只对超过阈值的金属进行检测报警。</p> <p>支持报警数据统计，方便检视和回顾，也可以集中管理上传。</p>	1	套
13	自助图书杀菌机	<p>1. 杀菌册数 6 本到 10 本，单次运行时间每次杀菌作业 10 秒-60 分可调；</p> <p>2. 离子风除静电，有芳香功能，噪音≤50 分贝；</p> <p>3. 加装漏电保护装置，设备发生漏电故障时以及对有致命危险的人身触电进行有效保护。杀菌过程中使用者不能打开杀菌室门；</p>	1	台

	<p>4. 具有三种启动方式，适合任何身高读者使用；</p> <p>5. 内胆耐脏、防划处理；</p> <p>6. 具有消毒时间、次数统计和耗材更换提醒功能；</p> <p>7. 可查询当前消毒次数、累计时间及耗材更换周期；</p> <p>8. 门缝安全距离<math>\leq 2</math>厘米；</p> <p>9. 机器内部设有按键，可以看到本机器使用累计的时间与次数，可对消毒时间自行调节设置；</p> <p>10. 使用者能自行操作图书杀菌作业；</p> <p>11. 提供气旋式逐翻动书页之功能，达到同时提供书封与内页之间杀菌效果；</p> <p>12. 具有消毒进度指示功能；</p> <p>13. 具有设备状态指示功能；</p> <p>14. 具备核心模块单独调试功能；</p> <p>15. 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p> <p>16. 具有宣讲内容播放及内容更新功能；</p> <p>17. 抗UV面板对紫外线阻隔率不小于99.99%，有检测报告；</p> <p>18. 正常待机状态下可进入调试/设置界面，调试UV灯或风扇，并查询门状态；紫外线灯管<math>\geq 8</math>组；</p> <p>19. 操作界面具备警示设计，操作完成或发生错误时可自动提醒使用者；</p> <p>20. 提供两组以上优质复合滤芯，可除尘、除甲醛、除异味，不衍生臭氧或二氧化碳等有害物质；</p> <p>21. 离子风除静电，有芳香功能；</p> <p>22. 透视窗尺寸<math>\geq 35*30</math>CM；</p> <p>23. 杀菌室内置照明灯，打开杀菌室门照明灯自动点亮，方便操作；</p> <p>24. 杀菌作业不得于书籍封面或内页留下刮痕或任何损害痕迹；</p> <p>25. 抗uv面板、标志等不干胶件应粘贴平整、牢固、边缘不允许有脱翘现象，粘粘部分不允许有明显胶痕；</p>		
--	---	--	--

		<p>26. 消毒杀菌机外观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涂层不得有明显的划伤、凹痕、锈蚀、毛刺、起泡等表面缺陷；</p> <p>27. 内置<math>\geq 10.1</math>寸高清多媒体显示器，循环播放使用视频，使用更加方便，亦可播放馆方宣传资料；</p> <p>28. 设备具有整机检修功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更好的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p> <p>29. 产品或系列具有省级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杀菌测试报告；</p> <p>30. 额定容积<math>\geq 150L</math>；</p> <p>31. 紫外线波长<math>\geq 254</math>纳米；</p> <p>32. 横流风机<math>\geq 2</math>组；</p> <p>33. 紫外线杀菌灯有效使用寿命应不低于1000h；</p> <p>34. 消毒杀菌机开门10000次，前门应无松动、无异响，线束应无破损；</p> <p>35. 消毒杀菌机应密封完好不漏光，在正常消毒过程中，杀菌机周围紫外线辐照强度应不超过<math>15.4\mu W/cm^2</math>，即正常室外环境紫外线强度的2倍；</p> <p>36. 接触电流<math>\leq 3.5mA</math>；</p> <p>37. 抗电强度要求施加AC1500V电压保持1分钟不应有击穿现象；</p> <p>38. 具有病毒检测报告；</p>		
14	强电弱电施工及配件	对接借还设备、门禁系统，布置弱电系统，满足访问图书管理系统数据库。	1	套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	/	/

### 3. 商务条件

####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金额。

####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p>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投标人业绩	5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须同时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两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p> <p>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p>	
企业实力	10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评估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p>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p>	

				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5	基本分为 15 分
		正偏离	5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本分 2 分，出现 4 条及以上负偏离，基本分不得分。
	技术方案	系统稳定性	5	1、所投 RFID 设备系统具备 RFID 中间件功能，提供 RFID 中间件控制服务器系统软著扫描件、RFID 中间件前置服务器软著扫描件、RFID 中间件读写器维护客户端系统软著扫描件，提供 1 份得 1 分，共 3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所投图书馆管理软件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上认证得 2 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供货组织培训方案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培训方案严谨，切合实际的，得 2 分；供货组织方案比较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较完整，提供的培训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比较切合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产品实力		15	(1) 所投图书馆管理系统软件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与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一致得 2 分；具备联盟馆际互借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所投 ACS 自助借还平台软件应具有著作权或自主研发声明的正版要求。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相应正版证书或报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p>(3) 所投大数据分析系统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相应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4) 所投超高频标签的芯片为 RFID 标签制造商自主研发生产，芯片与标签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芯片一致性测试，提供射频识别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芯片一致性测试报告扫描件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所投 RFID 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 CMMI 认证，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p>1、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时需所有核心产品生产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得 5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明确、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完整、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响应时间合理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明确、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较为完整、技术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合理的，得 2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p>（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

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

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

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20 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

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CE289F03-9F0A-4458-B92D-58977F48977B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CE289F03-9F0A-4458-B92D-58977F48977B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年月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 图书馆管理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1	套	否
2	货物名称: ●自助借还机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3	台	否
3	货物名称: RFID安全门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2	套	否
4	货物名称: 视频监控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1	套	否
5	货物名称: ACS自助借还平台软件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1	套	否
6	货物名称: 移动还书箱(自动升降式)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4	台	否
7	货物名称: 接口软件及系统集成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8	套	否
8	货物名称: 服务数据智慧展示平台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1	套	否
9	货物名称: 读者阅读行为大数据分析软件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1	套	否
10	货物名称: RFID标签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100000	册	否
11	货物名称: 馆员工作站(不含PC)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2	台	否
12	货物名称: 人体测温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1	套	否
13	货物名称: 自助图书杀菌机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1	台	否
14	货物名称: 强弱电施工及配件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明细 备注:	1	套	否